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和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3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075 号）、《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87 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091 号）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及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此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并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有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89 号）、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8-106 号）及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863,973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1%，最高成交价为6.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74,923.41元（含交易费用）。由于公司回购总金额已将达到最高限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34,863,973股，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锁定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355,500,851股，预计回购及实施股权激励后的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5,927,287	52.05	34,863,973	1,260,791,260	53.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573,564	47.95	-34,863,973	1,094,709,591	46.47
三、股份总数	2,355,500,851	100.00		2,355,500,851	100.00

三、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办理。

四、其他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后尽快制定

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在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